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北京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下称“
（以下简称
出具法律

本所北京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
本法律意见书。
道德规范

及经办律
为出具本
2019 年股票
下简称“《
杉股份有限
和中国证
核办法》”
出具日
（以下简称
的事实进

本法律
本所出具
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
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
》称“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



法》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方法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规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适当、合理的方法，履行了法定义务。

专业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资产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其他材料，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法律意见的依据。

他材料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其他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

（一）公司为

经本所律师核
（以下简称“上交
“600884”。公司
91330200704803055

（二）公司不

根据立信会计
报告》（信会师报
会师报字[2019]第
不存

1、最近一个会
示意

2、最近一个会
表示

3、上市后最近
润分

4、法律法规

5、中国证监会

根据《波
激励机制
公司激励人才，将
激励企业凝聚力
强企业凝
本所律师
条第（一）项
（草案）》，本次激励计
调动公
公司中高层管理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
方共同
关注公司的长远
公司本
次激励计
明确

[illegible][illegible]

具体包括：《激励约束机制（草案）》公告前，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由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员会）认定。

三、激励对象范围

1、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长期服务骨干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激励份额作废，不得作任何补偿。对于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导致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其未归属的激励份额不得归属，且作废处理。若在激励对象获授激励份额当年内离职或身故，未归属部分不再归属。若在公司考核不合格或离职、身故时，激励对象仍在公司任职，但其获授的激励份额未归属，其仍为公司员工。

2、激励对象中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激励份额不得归属，且作废处理：

（1）任职期间，因未达到考核指标或出现其他严重考核不合格情况的；

（2）任职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任职期间，因失职、渎职、贪腐等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任职期间，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受到严重处分的；

（5）因其他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庄巍	董事长
2	李智华	总经理
3	李凤凤	董事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 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6		预留
		合计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
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
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
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FIRM

第十五条的

人员名单及股票期

股票期权 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0.45%
	0.45%
	0.27%
	0.27%
	3.87%
	0.59%
	5.88%

以上数据的主要

%。公司全部有效的

经理的议案》

列明激励对象为
计划拟授出权益
名、职务、可获
办法》第八条、

限售期

(1)
至：根据
激励对

(2)
后：根据
由董事
对的：激励对
的：将终

授：预留
至：予后必
其后的

(3)
票：根据
期：可
应的：等待

权：若本
公：次
三：次
月：若本
权：另两
象：次
获：授
的：股

(4)

对象
之列

条件

所示

权利

	行权期
首次	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	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	授予的股票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期
首次	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对象的范围

- 1) 公司定
- 2) 公司业
- 3) 自可
- 或者进入决
- 4) 中国正

(5) 本

根据《激励对象

1) 本次激

行权期

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行权期

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的股票第三个行权期

2) 本次激

A、若预指授及各期行权

行权期

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行权期

3) 在本法
法规、规范
的有关规
时符合修

根据《激
等待期、可
十三条、第

6、股票

(1) 本

根据《激
每股 11.29
向激励对象
行权期间，
股、派息等

(2) 本

根据《激
股票票面金

1) 《激
交易日股票

2) 《激
20 个交易日

预留授
定。预留授

人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比例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以冻结。

股权激励有效期：自授予、
《公司法》第九十三条(三)至第

11

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每
每股 11.29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向激励对象发行流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股份期权或期权、期
权期权。

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每股 11.29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
，为每股 11.29 元。

前 20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数量：为每股 11.29 元。

期权授予时由公司董事会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

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均价；

2) 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均价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第（七）项、第十条、

8、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9、股票期权会计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

10、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的相关内容，本
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
项：第九条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
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三、本次激

（一）已履

1、2019年7月19日，公司董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摘要>的议案》、《关于核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
计划激励对象名

2、2019年7月24日，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
议案》、《关于提
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7月24日，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 7 月 24 日，宁波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条件、授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提供规范性文件的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款、贷款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可以进入公司的利益，公司利益更加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计划前 5

露对激
应经公

经核
关规定。

五、

公
办法》
议、《激

经核
露符合《
按照《公
律、法规

六、

根据
公司已出
及其他任

根据
务资助，

七、

根据
公司激励
激励人才
强企业凝

象名单
事会核

，本所

次激励

事会审
定公告
计划（草

，本所律
理办法》第
法》、《证
规范性文

司未为激

励计划（
承诺函，
形式的财

，本所律
《管理

次激励计

励计划（
，充分
中高层
，使各

审核
实。

律师

计划

议通
本案

师
五
券
件

励

草
承
务

律
办

划

（算
调
管
方

根据本法律意
内容符合《管理办

公司独立董事及
事会均认为，公司实
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经核查，本所律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八、关联董事回

根据《激励计划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
章程》及《管理办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
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
相关规定，公司尚需
义务；本次激励计划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北京市天元律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曾轶钢

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区丰盛胡同 28 号

100032

2019 年 7 月 24 日